新潤青峰住戶公共設施點數配發及儲值措施

110年11月28日 訂定

- 一、為保障住戶公共設施點數(以下簡稱點數)配發之權利,提升公共設施 使用率,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社區點數以智生活 APP 進行管理及使用。
- 三、點數按每戶建物所有權狀面積(不含車位權狀)換算為坪後,以每坪乘 以二十計算之,不滿一點者四捨五入。
- 四、本社區點數於每月一日配發一次,當月配發未使用之點數,於次月一日 起失效。
- 五、當月點數不敷使用時,得以新臺幣一元兌換點數一點計,兌換時應由社區管理中心開立證明,並立即將點數儲值至當月點數。
- 六、前點儲值之點數如未使用,於次月一日起失效。
- 七、各住戶之點數不得轉讓予其他住戶,但有特殊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點數之用途,依各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,或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得以點數提供之社區服務項目,扣點使用之。
- 本措施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